附件2

**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格 式）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与项目编号、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简要起草过程。

二、与我国、我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三、国外、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的说明。

四、标准的制（修）订与起草原则。

五、确定各项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相关标准的对比情况，与国际、标准不一致的，应当提供科学依据。

六、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附《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七、标准实施日期和实施建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等同采用和修改采用国际和国外标准的，应当提供原文和中文译文，其他有对应的国际和国外标准的，提供中文摘要及重要指标的译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送审稿中有需要与其他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协调处理的内容的，应当在编制说明中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同时提出需要协调处理的技术意见。

 附表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共 页 第 页

年 月 日填写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发函件数： 回函件数：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提出单位 | 姓名 | 职称 | 意见及建议 | 采纳与否及其理由 |
|  |  |  |  |  |  |  |